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添旭、陈曼虹、吴昊、黄楠、周纯杰、武杨、汤新华、陈章旺、吴飞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汤新华、陈章旺、吴飞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对9名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冲 汤新华 陈章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8日